

2026 年度临时用工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 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地点：仁寿县县城及各乡镇。
2. 合同内容：临时用工服务。

二、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价款：170 元/天/人（大写： ）（本项目为固定单价，此控制价为临时用工管理费、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2.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用工管理费、人员劳务费、税费、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，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，最终以成交单价×实际用工天数×实际用工人数据实结算。

3. 本项目采取月结方式，乙方次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临时用工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所需支付费用全部资料且无其他违约责任，甲方将上月临时用工劳务费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4. 乙方不按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：

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，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，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，服务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总结算费用达到 20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。

2. 临时用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管理。

3. 临时用工人员需自行配备交通工具，费用自理。

4. 夜间用工（当日 22:00-次日 6:00），结算方式：中标单价/白班工作时间（8 小时）*夜间工作时间（小时）*1.5。

5.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派临时用工人员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其劳务费，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后，乙方三个日历天内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劳务费，不得克扣、拖延，若发现一次，每次扣除乙方 20000 元的服务费；若发现三次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60000 元。

6. 所有临时用工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须按照甲方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通知，负责将临时用工人员组织到位，满足甲方作业要求。

8. 男性用工年龄不超过 65 岁；女性用工年龄不超过 55 岁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及临时用工人员有违约问题等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，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，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1.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七、送达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，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；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，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动，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签收当日、拒收当日视为送达，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；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，短信发送当日，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附则：

1.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变更，

须由甲、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部门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所附文件：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28-36788398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